香港寬頻促銷違私隱例 成首宗入罪個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香港寬頻職員在客戶要求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之後，仍致電該客戶介紹續約計劃及優惠。香港寬頻其後被票控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經審訊後昨被裁定罪成，罰款3萬元，成為該條例中有關直接促銷的條文自前年生效以來首宗案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黃繼兒指，相信今次定罪可向進行直銷活動的機構傳達強烈的信息，希望能起阻嚇作用、加強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文化。香港寬頻發言人則指對裁決感失望，會考慮上訴。

被告為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被票控「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案情指，事主由2011年底開始使用香港寬頻的服務。2013年4月，事主發電郵予香港寬頻，要求停止於直接促銷中使用其個人資料，其後收到香港寬頻回覆確認。不過，事主在翌月收到香港寬頻職員來電，留言稱其合約即將完結，「今個月有內部優惠畀返你」，事主遂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投訴。

官：提「內部優惠」已構成直接促銷

荃灣裁判法院裁判官吳重儀昨日在裁決時指出，辯方雖然稱該次致電事主，只為提醒客戶合約到期，但提醒續約只是開場白，若純粹提醒根本不用早在完約前半年致電，且可以用寄信等的其他方式，又指該次錄音留言提到「今個月有內部優惠」等等，明顯是希望介紹服務計劃，已構成直接促銷。公司亦沒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未有作出一切可作的努力防止事件。

辯方求情時稱，被告公司沒有刑事記錄，事件只是一次性，且屬於較輕的控罪，而非出售資料等嚴重罪行。

香港寬頻失望 考慮上訴

香港寬頻助理總監鄭潔恩庭外表示對裁決感到失望，會再詳細研究判詞，考慮提出上訴。

現職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前高級助理檢控官黃錦卿昨聽取裁決後於庭外指，法庭已釐清法例，續約並非做直接促銷的藉口，而罰款3萬元更是給予從事促銷者及消費者清晰的信息。她希望當消費者拒絕其個人資料用作直接促銷後，機構要尊重其意願。

根據控方透露，截至今年8月，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投訴個案由條例生效前的300多宗增加至509宗，黃錦卿指個案有上升的趨勢，與消費者的意識提高有關。惟很多時投訴人難以講出直接促銷者的身份及促銷性質，導致署方搜證困難，故暫時只有45宗投訴個案轉介警方，其中5宗提出檢控，當中牽涉保險業、美容業等的公司，其中一宗檢控搬屋公司的案件將於下周一於東區裁判法院處理。

紅Van撐行家 「佔旺」4句鐘

稱不滿同業遭無理抄牌 逾20車堵路曬馬與警談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鄺福強、杜法祖）旺角朗豪坊對開上海街昨晚發生小巴罷駛及堵塞道路事件。有小巴司機聲稱不滿同業被無理抄牌兼被捕，將逾20架公共小巴停滿上海街3條行車線，堵塞交通，以致區內交通嚴重阻塞。警方派員與小巴司機談判，至深夜約11時半暫時和解，堵路小巴陸續駛返總站，上海街封閉4小時後始重開。雙方談判仍在繼續中。

事發於昨晚約8時45分。據悉，一名小巴司機將車停在朗豪坊對開的上海街後，匆匆往附近熟食市場買飯盒「醫肚」，折返時發覺已被抄牌，為此感到不滿，一度破口大罵，曾與警員爭論。司機其後駕車離開，在兜了一圈擬輪候駛入朗豪坊小巴總站時，再與同一名警員相遇。對方要求他出示駕駛執照，司機懷疑會再被抄牌，落車與警員理論，混亂中發生推撞。警員報稱遇襲，司機則報稱被人打傷，結果雙方均稱傷要送院驗傷。

司機坐馬路開餐 市民圍觀

消息傳出後，總站內的同業不滿，紛紛將小巴駛出上海街聲援，導至朗豪坊對開上海街停滿達20部公共小巴，上海街南行線交通全被堵塞。其中一名報稱亦被抄牌的小巴司機廖先生，索性坐在馬路中央，手持飯盒開餐，其間力數警員不是，吸引不少市民圍觀，情況有如早前的違法「佔旺」般。

由於情況惡化，警方立即派員增援到場維持秩序，並與小巴司機展開談判，其間亞皆老街車輛一度不能轉入上海街，而亞皆老街西行只能開放一條行車線。在牽一髮動全身下，區內交通嚴重阻塞，而亞皆老街交通幾乎陷入癱瘓，車輛寸步難移。其間，有的士被困車龍半小時，司機大嘆無奈。

警方與司機談判至晚上10時30分曾露出曙光，有司機讓步將堵路小巴駛走，警方一度開放上海街慢線。然而不足半小時，突有拖車到場，有司機懷疑警方準備強行拖車，遂再度將小巴橫亘路中，將上海街全部行車線再度堵塞，令到上海再次全封。

「激進派」乘機到場圖「搞事」

在上海街鬧市發生小巴「佔領」馬路事件消息傳出後，有不少社運激進組織分子、包括「熱血公民」創辦人黃洋達等，乘機到場企圖「搞事」，有人更聲言會再度「佔領旺角」。幸經警方與小巴業界人士談判後，至深夜11時半許小巴司機終作出初步退讓，同意先將堵路小巴撤走，上海街交通始漸恢復正常。據悉雙方稍後仍會就事件繼續談判。

警方發言人昨晚在回應查詢時則表示，昨晚8時52分接獲一宗交通意外報告，指一名警員在上海街555號對開，遭一輛小巴撞傷手部，案件有一名61歲姓黃小巴司機涉嫌危險駕駛被捕。

■廿多輛紅色小巴昨晚堵塞上海街，不滿警員無理向司機抄牌。

■一名被抄牌小巴司機坐在馬路上開餐，力數抄牌警員的不是。

■多名警員封鎖朗豪坊小巴站。

■一批司機響應同業聲援，駕駛小巴到上海街一帶曬馬。

■警員接報到場與示威的小巴司機談判，其間吸引大批市民圍觀。

電騙集團呃1.8億 收數6人判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兩岸四地執法機關去年展開代號「護耆」的大規模聯合行動，搗破一個台灣電話騙案集團，案件牽涉1.8億港元騙款及30名台灣受害人。其中6名負責收取騙款的台灣及內地人在港落網，6人早前承認串謀洗黑錢等共4項罪名。法官昨日判刑時強調，跨境罪行損害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形象，須施以阻嚇性刑罰，將6名被告分別判監16個月至兩年。

台灣籍首被告章露峯（53歲）被判囚20個月，其餘5名內地人被告持雙程證來港，依次為判監20個月的葉君杰（29歲）、判監兩年的羅偉杰（30歲），而郭永俊（23歲）、郭桂枝（45歲）及高維新（34歲）則被判囚16個月。

官：須施阻嚇性刑罰

案情指，包括退休教授黃瑞枝在內的3名婦人，早前分別收到訛稱是台灣執法人員的電話，指她們牽涉刑事案件，要求匯款到一個香港戶口。被告提取現金後會合同黨，警方最終憑鈔票上的化學物質及交易記錄拘捕6名被告。6名被告早前承認兩項串謀洗黑錢、一項洗黑錢及一項企圖洗黑錢罪，共涉及逾260萬港元。

暫委法官徐綺薇判刑時指，案件牽涉30名台灣受害人，騙徒手法層出不窮，騙款匯入戶口後迅速提走，涉及跨境犯罪行為，損害香港國際金融及銀行中心的形象。各被告分別負責來港開設戶口，接收及運送黑錢，角色互相緊扣，令幕後犯罪分子逍遙法外。

徐官指，被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認為要有效打擊洗黑錢罪行，須打擊每一個環節，施以阻嚇性刑罰。

「劍橋」又爆虐老 護理員打院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被揭在天台替院友「剝光豬」洗澡的大埔劍橋護老院再爆出醜聞。一名越南籍護理員去年底因一名七旬院友吃橙時弄髒衣服，發怒動武打他兩三下，其間事主大叫「唔好打」，另一名院友發現後用手機拍下過程，轉交事主媳婦揭發事件。護理員昨日承認一項普通襲擊罪，裁判官押後至本月23日，待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後判刑，被告獲准保釋候判。

越南籍護理員范氏雲（55歲）昨日於沙田法院承認一項普通襲擊罪，控罪指她於去年底在大埔劍橋護老院內襲擊76歲男子趙壽。

院友拍片交事主媳婦揭發

案情指，被告於2013年至2015年間負責照顧受害人趙伯，趙伯的媳婦每月都會到老人院探望。今年6月時，另一名77歲院友王伯在與趙伯媳婦閒談時，向她稱曾目睹趙伯被打，並向她展示一段影片。案發時王伯正在3樓看電視，突聽到有人大叫「唔好打」，後來發現穿黃、白色制服的被告用手打坐在輪椅上的趙伯頭部兩三下，他隨即用手機拍下片段，歷時10多秒。

警方接報後獲王伯提供影片，遂拘捕被告，警誡下她否認犯案。受害人趙伯未能在認人程序中認出被告，但王伯則指證被告打人，被告得悉後稱「我唔知有咩好講」。之後被告在錄影會面中承認襲擊趙伯數次，又指摘他吃橙時弄髒衣服。

傳媒向大埔劍橋護老院查詢，職員稱涉案護理員數天前已自行離職，被問及案發時劍橋是否知悉及受害人趙伯有否投訴時，職員稱自己到職不久，不清楚事件，又稱院長不在。當傳媒再追問趙伯是否仍在護老院居住時，職員表示「無呢個人」，隨即掛掉電話。

控方「追殺」志雲：僱員有責申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商業電台首席智囊陳志雲，被指於2009年任職無綫電視廣播業務總經理時，涉與經理人串謀收受利益的上訴聆訊昨日完成，上訴庭3名法官押後頒下書面裁決，及就控方有關訟費的申請作出指示。控方昨最後出招「追殺」陳志雲時指，即使陳聲稱他以知名藝人身份「秘撈」都「無意思」，因為就算他有雙重身份，只要他仍是無綫僱員，便有責任向僱主申報。

陳志雲離庭時被傳媒追問是否擔心或覺得被律政司針對，他僅微笑回應「我無嘢想評論」便急步離開。

55歲的陳志雲及經理人叢培崑，被指於2009年串謀收受11.2萬元利益，作為陳出席無綫有份製作的奧海城除夕倒數活動《志雲飯局》環節報酬，但兩度被裁定脫罪。代表控方申請案件呈述上訴、要求上訴庭推翻裁決及直接指示裁定二人罪成的資深大律師郭棟明，昨在最後陳詞時重申多項理據。

無視利益衝突 控方指原審犯錯

郭指原審法官潘兆童首次裁決時，認為該活動與無綫沒有利益衝突。其後上訴庭裁定有利益衝突發還再審後，原審法官第二度裁決時雖指活動與無綫業務有關，但認為陳出席活動對無綫「有利無害」。這顯示原審法官犯錯，上訴庭應干預他的裁決。

另外，即使無綫知道陳會出席該活動，亦不代表知道他會收取酬勞。無綫高層何麗全曾供稱出席外間活動不一定等於有酬勞，陳亦必須得到公司批准才可收取酬勞。

雖然代表陳的資深大律師謝華淵指，陳是以藝人身份收取酬勞，但郭指最重要的是陳仍然是無綫員工，便要向無綫申報。

代表叢的大律師黃佩琪則指，無綫「上上下下」都知道陳出席該活動。雖然陳知道自己未得到公司明確批准，但叢不會知道。

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隨即「插嘴反駁」，指所有行賄案中，支付賄款的人都不能以「我以為你僱主准許」作答辯理由，否則所有人都稱「我唔知所以我無罪」，檢控便不能確立。

口岸棄嬰潛逃內地 少女一年後自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未婚懷孕少女將僅4日大的親生骨肉偷偷遺棄於深圳灣出境大樓女廁，更寧與居港父母分隔兩地，潛逃內地達一年多。其間，她重遇表弟，得悉父母日夜思念而良心發現，決定回港自首。屯門裁判法院署任主任裁判官周燕珠昨日在案件提堂時，痛斥少女棄兒行為「不可思議」，待索取其感化報告後於本月25日判刑。

被告為21歲內地少女劉曼，原被控遺棄兒童以致生命受危害，後改控一項對所看管兒童拋棄罪，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即身為負有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故意拋棄不超過16歲的兒童，而其拋棄方式，相當可能導致該兒童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罪。劉曼在警誡下承認棄兒，現須還柙監房，其子在去年9月獲判被社署轉交寄養家庭。

案情指，去年7月4日晚上8時，深圳灣出境大樓的女廁清潔女工於廁格廁板上發現男嬰後立即報警。男嬰被送往屯門醫院檢驗，證實無受傷。男嬰身上有公立醫院通用的臍帶夾，警方追查屯門醫院去年6月至7月的127個新生嬰兒記錄，發現其中5個沒有出世紙。當中一個嬰兒的母親有離境記錄。經調查後找出被告家人地址，劉的後父確認她曾誕下一名男嬰，惟她當時已返回內地。政府化驗所報告亦證實劉曼是男嬰生母。

官批「逃之夭夭」 被告又懷孕

周官狠批劉「逃之夭夭」的行為，辯方求情時指劉現已非常後悔，男嬰目前健康良好。她現有固定男友，也懷了第二胎達6個月，希望案件早日完結，與男友結婚，共偕連理。

劉女目前無業，去年來港後與從事保安員的繼父和任侍應的母親同住。她稱，當時棄嬰全因經濟問題，又生怕父母知悉。她在內地初中畢業，自稱「很多事情不清楚」，亦與男嬰父親已失去聯絡。她逃回內地期間任職售貨員，經表弟聯絡在港父母後，明知被捕也決定回港，母親當日也有在羅湖口岸接她。

路陷困貨車 拖車工失足「入洞」

■牛頭角恆業街一輛運載樽裝蒸餾水貨車跌落地洞被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牛頭角發生地陷困車意外。一輛運載樽裝蒸餾水重型貨車，昨日下午駛經恆業街時突遇路陷，前輪跌進地洞被困。警方召拖車前來為貨車解困，惟其間拖車工人卻誤踩中鬆脫的地磚，失足跌落地洞積水之中險些遇溺，幸而獲救無恙，惟其手機卻被水浸壞，當局正調查路陷原因。

現場為牛頭角恆業街與偉業街交界一個建築地盤外的馬路旁，據悉地盤正興建商貿大廈，正進行地基及平整地盤工序。

事發昨日下午2時許，一輛滿載5加侖樽裝蒸餾水的重型貨車沿恆業街往偉業街行駛，途至上址地盤對開慢線時，地面突然下陷出現一個5米乘3米、深約3米的大洞，由馬路直伸延至行人路邊，洞內且出現積水，水深約達成年人身高。

貨車左右前輪應聲陷入地洞動彈不得，幸司機未有受傷，自行離開車廂及報警求助。警方到場將附近一段路封閉，並召拖車公司到來協助運水貨車脫困。受地陷影響，現場一帶交通幾近癱瘓。

積水險遇溺 手機浸壞

至昨午4時許拖車趕至，65歲姓吳拖車工人落車工作之際，疑踩中地洞邊緣的鬆脫地磚，失足墮進地洞內積水，險些遇溺。幸吳在旁人協助下，於消防員趕至前已返回路面，他手部擦傷，經救護員包紮後拒絕送院，惟吳苦笑道：「我部電話浸壞咗，又要買過部喇！」當局事後派出吊車將肇事貨車吊離地洞再拖走。